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公司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3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责令公司改正并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开董事会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研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积极逐条对照进行整改，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公司董事会整改计划和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及有关说明

（一）未披露与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存在问题：2019 年 6 月，公司通过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供资金给原控股股东李苏华使用。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情况说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向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纪”）支付海南神州半岛大环岭 B02 地块精装修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820 万元，项目未中标，其后公司相关人员向金世纪多次催收该投标保证金，但金世纪以未来将有项目合作为由一直未予退回。为此，公司总经理于 2021 年 10 月前往金世纪海南区域与当地负责人沟通此事。出于后续有可能承接其海南神州半岛大环岭 B-27 地块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角度考虑，公司与金世纪海南区域负责人协商，一致同意将该款项转为神州半岛大环岭 B-27 地块项目投标保证金。尽管该项目尚处于土建施工收尾阶段，即将进入装饰装修招标阶段，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反复致使项目进展严重未及预期，使得该项目装修招标随之延误。针对这一情况，公司曾多次敦促金世纪先行退回投标保证金，金世纪海南区域负责人回复如果本年度内还不能招标，则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将退回该保证金。

2022 年 8 月，公司经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获悉该款项的实际支付过程如下：基于公司与金世纪建立的长期友好合作与信任关系，2019 年初，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李苏华先生因个人投资导致资金周转困难，曾向金世纪海南区域负责人提出借款以缓解其资金紧张的局面。直至 2019 年 6 月，金世纪因项目招标事宜收到投标保证金，账上资金较为宽松，于是金世纪在收到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后同意将该款项 820 万元借予李苏华先生使用，最后支付至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代李苏华先生偿还个人借款。该事项为李苏华先生个人行为，公司其他人员均不知情。

整改计划和措施：

1、督促原控股股东李苏华先生立行立改，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问题。公司董事会积极督促李苏华先生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问题，从而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李苏华先生经与公司协商确定，该资金需支付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利息合计金额人民币 102.75 万元。金世纪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将该投标保证金 820 万元归还至公司账户，并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将利息 36.90 万元、65.85 万元支付至公司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李苏华先生与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本息金额合计 922.75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162 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2、公司对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全面排查及梳理，将到期应退还但未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作为重点跟进项目，结合客户的履约能力，分别采取了以物抵债的商务谈判、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加强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防止再次发生此类情况，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4、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人员与各部门负责人保持积极沟通，主动询问、跟进近期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前后公司能够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二）公司治理不规范

存在问题 1：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即向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直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情况说明：202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叠加影响，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卦岭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八卦岭支行”）部分借款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到期且未能办理展期，为避免逾期还款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上述银行借款的到期时间，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并于次日收到借款 6,500 万元，其中 6,410 万元用于归还了招行八卦岭支行的借款。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情况发生是因公司现金流紧张短期内未能筹措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而不得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整改计划和措施：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的内部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题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对于上述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日后公司定会吸取教训并加倍重视，规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持续规范。

存在问题 2：公司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记载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和发言要点，部分董事会会议纪要未记载董事发言要点，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四十一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整改计划和措施：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开展专题学习，督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同时，日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完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不定期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规，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提升专业技能。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持续规范。

存在问题 3：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未明确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营，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违反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

整改计划和措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并着重对《总经理工作细则》开展修订工作，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基本完成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资金、资产运营，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予以明确规定。此外，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引也在同步修订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完成情况：《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已基本完成修订，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尚在修订中，待修订完成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存在问题 4：公司未充分考虑客户履约能力即支出大额资金，且对长期未收回的大额资金未采取有效催款措施，资金管理不规范。

整改计划和措施：

（1）完善公司对客户履约能力的评估工作，对资金支出审慎决策。日后，公司将进一步对潜在客户的资信、经营情况及行业背景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评估考虑客户履约能力；对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将持续关注客户的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对支出的到期应归还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进行及时催收，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催款律师函及提起诉讼等方式方法。对资金支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审议程序，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资金管理。

（2）成立回款小组对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该回款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部、工程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指定人员担任组员。公司财务部对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进行分类，回款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进行汇报总结并按实际情况更新回款计划，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经过梳理和分析，公司已深刻认识到自身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通过开展自查工作、整改和学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相关各项工作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对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产生积极作用。

公司将以本次自查和整改为契机，持续督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79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 公司 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 1、提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通过。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 公司 1 层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7:3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 证券部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5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晓文

电话：010-8507 9688

传真：010-8507 9555

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612

2、投票简称：宣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事项未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属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与客户 A 签订了 25,505.55 万元的超材料产品的批产合同。上述订单中，金额为 10,571.48 万元的超材料产品属于公司已披露的超过 12 亿元订货需求范围内，金额为 14,934.07 万元的超材料产品不在已披露的超过 12 亿元订货需求范围内，属于新增的订单。订货需求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收到客户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订货需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合同内容，光启尖端将向客户 A 交付金额为 25,505.55 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2、客户 A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取得的持续性批量订单，产品价格已经在合同中明确，对公司今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增强超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交易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相关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的通知，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与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小红	是	9,657,299	5.49%	1.35%	2022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庄展诺	是	20,000,000	27.39%	2.80%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展诺	是	17,160,000	23.50%	2.4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67%	104,324,999	94,667,700	53.77%	13.27%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23%	38,250,000	35,410,000	48.50%	4.96%	23,410,000	66.11%	31,347,013	83.37%
合计	249,067,278	34.90%	142,574,999	130,077,700	52.23%	18.23%	23,410,000	18.00%	31,347,013	26.34%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庄展诺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2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

（2）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2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3,007.77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2.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23%，对应融资余额为 27,830 万元；

（3）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庄展诺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庄展诺先生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2-05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瑞盈投资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桂股份”）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桂瑞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瑞盈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简称“LP”）参与投资广州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拟与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创投”或“GP”）等投资人签署《广州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草拟稿）》（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 2,505 万元，瑞盈投资拟作为合伙企业 LP 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目标募集规模的 79.8403%。授权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成立期及后续运营期间的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

该基金拟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政府鼓励产业领域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创投”或“G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61813332X

法定代表人：赖传铿

实际控制人：赖传铿、陈怡

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1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13

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登记备案情况：瀚晖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登记编号：P1003167。

主要投资领域：（1）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储能、碳中和；（2）新材料：能源金属材料、新基建相关材料；（3）大消费：消费品、新消费、消费服务。

信用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瀚晖创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瀚晖创投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瀚晖创投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瀚晖创投未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一：广东粤桂瑞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盈投资”或“L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NK971L

法定代表人：赵松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综合楼第三层 31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信用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盈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瑞盈投资是粤桂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瑞盈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公司股份。

有限合伙人二：赣州浩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浩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AENUG2C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浩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2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用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浩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赣州浩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赣州浩培未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公司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三：罗燕，境内自然人。

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否。

（四）有限合伙人四：林榕，境内自然人。

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否。

（五）有限合伙人五：曹鹏远，境内自然人。

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否。

罗燕、林榕、曹鹏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罗燕、林榕、曹鹏远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者间接地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拟签署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一）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2.基金规模：总认缴出资额 2,505 万元人民币，均为现金出资。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瀚晖创投认缴出资 5 万元，瑞盈投资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赣州浩培认缴出资 200 万元，自然人罗燕认缴出资 100 万元，自然人林榕认缴出资 100 万元，自然人曹鹏远认缴出资 100 万元。各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执行合伙人发出通知要求分期缴付。本合伙协议签署时，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瀚晖创投	普通合伙人	5	0.1997%	货币
2	瑞盈投资	有限合伙人	2000	79.8403%	货币
3	赣州浩培	有限合伙人	200	7.9840%	货币
4	罗燕	有限合伙人	100	3.9920%	货币
5	林榕	有限合伙人	100	3.9920%	货币
6	曹鹏远	有限合伙人	100	3.9920%	货币
总计			2505	100%	

5.存续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 7 年止，营业执照注明成立日期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其中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5 年，自首批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到账日起算。

6.瑞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退出机制：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3）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③法律规定或者本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④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然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7.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作为其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8.投资方向：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政府鼓励产业领域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事务执行：瀚晖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及 GP 履行合伙企业的管理义务，同时负责定期向各 LP 披露相关信息。合伙企业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合伙人会议，LP 可通过上述机构参与合伙企业的重大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3 名委员构成。投资决策程序采用投票制，每名委员拥有一票投票权，共 3 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决议须 2 票或 2 票以上通过为有效。粤桂股份及子公司瑞盈投资对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的情况。

2.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对以下事项进行专业决策：

（1）批准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投资决策；

（2）批准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转让、处置及退出；

（3）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投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收益分配：现金形式；分配金额包括基金收到的各项投资收益、回收的本金及其他现金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以及投资期限届满后尚未投出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

4.亏损承担：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 2%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作为年度管理费，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在基金延长期内，以基金尚未退出项目所对应本金之和作为基数，每年按照 2%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作为年度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有权豁免某特定合伙人所需分摊的全部或部分管理费。

6.解散及清算：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除非代表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决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三）拟签署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盈投资拟于与瀚晖创投、赣州浩培、自然人罗燕、自然人林榕、自然人曹鹏正式签订《广州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各方合作发起设立基金进行原则性约定，包括对合伙企业规模与出资安排、基金管理与决策、存续期与投向、管理费与收益分配等合作事项进行明确，但相关内容如与后续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不一致的，仍以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公司承诺已完整披